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四一九〇〇號違建拆除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南港區○○街○○巷○○弄○○號○○樓前法定空地，以鐵架、鐵皮、鐵門等材料搭蓋高約二點三公尺、面積約六平方公尺違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六七八三〇〇號書函請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前自行拆除改善。嗣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再度現場勘查後，乃以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四一九〇〇號違建拆除通知單予以查報，並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派員拆除完竣。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之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府工建字第八八〇六六〇九八〇〇號函：「……四、違建查

報作業原則：1.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2. 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 4. 前述二、三款修繕（含修建）行為，因情況特殊致面積擴大在三平方公尺以內，或層高增加後其簷高三公尺以下（脊高三點五公尺以下）者，比照前二款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系爭走道係將近二十年之舊有建築，因年代久遠且破損漏水而修建，原處分機關未詳予查明，即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於訴願人門上張貼拆除通知單，並告知三十日內如有不服可提起訴願，惟訴願人正準備提起訴願之際，原處分機關旋即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上午九點派員拆除，完全漠視法定民眾得以救濟之期間，實難令訴願人甘服。

三、卷查訴願人擅自於本市南港區○○街○○巷○○弄○○號○○樓前既存違建範圍外，以鐵架、鐵皮、鐵門等材料搭蓋高約二點三公尺、面積約六平方公尺違建，此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四一九〇〇號違建拆除通知單所繪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照片三幀附卷可稽，訴願人雖陳稱系爭走道係將近二十年之舊有建築，因年代久遠且破損漏水而修建乙節，惟自訴願書所附修建前（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現場照片二幀及修建後（八九年五月八日）照片乙幀以觀，修建前原在訴願人門前右方之管線，於系爭走道修建後已在新建鐵門之後，修建面積顯有增加，並非僅係單純修繕；又前述修建行為，自訴願人所提出之照片拍攝日期推知，應係完成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至八九年五月八日間，故本件亦非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暫免查報之既存違建，訴願人違章事實，堪予認定。是以訴願人未經建築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增建，已構成違建取締要件，原處分機關前以八九年七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六七八三〇〇號書函請訴願人於八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前自行拆除改善，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以八九年八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四一九〇〇號違建拆除通知單予以查報，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另按原行政處分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此為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明文規定，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於法定訴願期間，即遭原處分機關逕行派員拆除乙節，顯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號)